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Redco Healthy Living Company Limited

###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7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9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本公司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經修訂)：

#### 普通決議案

「動議確認及批准本公司與力高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停車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補充停車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授權本公司董事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署、簽立及交付彼等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適宜的一切有關文件，以落實、釐定、修訂、補充或完成與補充停車場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有關或與此有關的任何事項。」

承董事會命  
力高健康生活有限公司  
主席  
黃若青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九龍灣

宏照道39號

企業廣場3期

2001-2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深圳市

南山區

僑香路4080號

僑城坊一期5號樓

力高大廈2樓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出席，並代其發言及投票，該受委代表無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 倘為任何股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排名首位的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為準。
- (iii) 已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該核證須由公證人或香港合資格執業律師發出)，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之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視為撤回論。
- (iv) 為確定股東出席上述大會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大會，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
- (v)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所有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vi)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唐承勇先生、黃燕雯女士及黃燕琪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黃若青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與量先生、施榮懷先生(銅紫荊星章、太平紳士)及周明笙先生。